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江龙船艇”）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民生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保荐代表人	李运、胡涛
联系电话	020-88831255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589
注册资本	37,766.7996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办公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晏志清
实际控制人	夏刚、晏志清
董事会秘书	席方远
联系电话	0760-879266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审核人员进行专业沟通。咨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与审核人员进行专业沟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

(二) 持续督导阶段

民生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持续督导江龙船艇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指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主要工作包括：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对上市公司年报、重大事项等发表意见。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意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材料。

6、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3,542.70万元。

保荐机构对江龙船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

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2,000万元。2023年6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荐机构对历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

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江龙船艇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